

合同编号：

2022 年度慈溪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慈溪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甲方：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

乙方：慈溪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2022 年度慈溪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共计划放映 5000 场。

二、服务质量等要求标准：

1、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人员和放映人员应经过培训，了解熟悉数字电影基本知识、运行流程，掌握放映技术和管理规则。

2、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数字电影标准和规范的放映设备。

使用流动放映设备，应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GD/J 013-2007），并安装有 GPS/GPRS 监控模块，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D/J 029-2010）规定。设备使用方负责落实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与监管平台数据传输技术协议对接，可在省内跨区域使用和放映。承接主体可以使用政府资助的流动电影放映设备，也可自行购买或向第三方租赁流动电影放映设备。政府资助的流动电影放映设备属于国有资产，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具有监督、管理职能，可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以合同形式租赁给需要使用的承接主体。

3、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放映场次的统计标准。

流动放映场次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发〔2007〕52 号）规定执行，即放映一部故事片、或一部长纪录片（90-120 分钟）、或一部长科教片（90-120 分钟）各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 3 部次为一场。

4、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和音像制品。

列入省级统一供片范围的流动放映场次影片，由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
标发行单位提供，影片购买、发行等成本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地流动放映服务的
承接主体选定后，应及时注册至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

5、自觉服从所在地电影管理部门管理。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制定放映计划，
根据气候、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放映场地，报所在地
电影管理部门备案。结合重要节假日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需要，配合做
好相关宣传放映工作。

6、完整放映政府购买场次影片。列入省级统一供片范围的流动放映服务，应
完整放映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各类政府购买场次影片以及各级政府公益宣
传广告，完整放映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中标发行单位组织的 10 分钟映前广告。

7、广告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列入省级统一供片范围的流动放映
服务，可以自主经营海报、横幅等放映现场户外广告，可以自主经营 5 分钟映前
广告时间。

8、列入省级统一供片范围的流动放映服务，不得向农村群众收费。

9、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选择安全合适的放映场地，确保建筑物、
消防、用电等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10、加强放映设备维护保养，声音、图像质量良好。

使用流动放映设备，投影机输出光通量不少于 3000 流明，投影机灯泡累计使
用时间不超过 1200 小时，激光投影机输出光通量不少于 4500 流明，激光光源累
计使用时间不超过 20000 小时，银幕应洁净平整，宽高比 16: 9，有效宽度不少于
4m。

避免放映过程中发生故障和技术责任事故，因故障造成的无效放映场次，不
得超过政府购买年度场次 5%（流动放映以省监管平台监测数据为准）。

11、规范放映行为。

流动放映按照《浙江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实施细则》（浙新广发〔2015〕199
号），以浙江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的监测数据作为规范放映行为、统计有效放映

场次的依据。因客观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与实际放映有出入，有关放映单位应于次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书面报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核实后，上报省监测部门修改调整。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予以受理。

三、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 1、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2、本合同的服务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1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 3、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末上报放映场次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以 220 元/场的标准支付至乙方账户。
-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慈溪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开户银行：慈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5240101302027224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依照《电影管理条例》、《数字电影放映暂行办法（试行）》、《宁波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放映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并做好服务工作；
- 2、向乙方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商业数字节目平台上的所有电影节目；
- 3、定期向乙方拨发放映场次补助款；
- 4、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向各行政村提供影片节目单，放映影片由群众自主选择；
- 2、配合各行政村制定切实而周密的放映安全措施，选择足够容纳疏散群众的放映场所、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确保放映期间观众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 3、精心维护放映设备，及时调整声、光源，严格按照《电影放映操作规程》放映电影；
- 4、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播放宣传幻灯片和专题片，努力营造良好的舆

论氛围；

5、租赁或购买的数字电影流动放映设备必须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广发技字[2005]532号）；

6、不得隐瞒政府补贴，不得向行政村和农民群众收费。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乙方“2022年度慈溪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资格，并停发市、镇两级财政补贴：

1.1 未按《电影放映操作规程》放映电影，放映质量差且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擅自向行政村或群众收取公益电影放映费的。

2、乙方的下列行为不享受政府放映补贴：

2.1 没有列入指标的放映场次；

2.2 未及时将放映信息传递给群众的。

3、乙方未按租片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影片租金的，甲方暂不予发放政府补贴，待片租足额补缴及供片单位确认后下发政府补贴；

4、乙方在放映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其后果自负。

九、其它

1、本合同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

2、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第 3.1 条所约定的使用期限到期后失效。

3、本合同正本原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 日